

案例：機關人員兼職收受報酬，協助廠商以內容不實之履約文件請款

採購弊端發生時點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招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決標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履約管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驗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固
態樣 1.6：以非法方式促成採購契約簽訂					

項目	說明
案由	某機關人員私下在2家廠商兼差並收受報酬，協助廠商以內容不實之履約文件，向任職機關辦理計價請款。
懲處情形	<p>一、 <u>機關人員經地檢署起訴，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：</u> 臺北地方檢察署於110年6月以機關人員共同涉犯刑法第215條、第216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嫌，將該員提起公訴（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部分，尚未偵結），目前由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。機關將其記一大過處分外，並移請懲戒法院審理，懲戒法院復於112年2月以該員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定事由，一審判處休職1年，併罰款新臺幣60萬元。</p> <p>二、 <u>廠商人員經地檢署起訴：</u> 臺北地方檢察署於110年6月以廠商人員共同涉犯刑法第215條、第216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嫌，將廠商人員提起公訴，目前由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。</p> <p>三、 <u>廠商依政府採購法令可能涉及之責任：</u>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。</p>

提報單位：企劃處